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憲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現寄禁在法務部○○○○○○○○○○  
○)

邱麒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孫偉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張竣淵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  
第283號、第299號、第302號、第30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  
軍偵字第326號、第393號、第406號、第407號、第430號、113年  
度偵字第47965號、第47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午○○犯如附表編號1、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附表編號1、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午○○被追加起訴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免訴。

01 寅○○犯如附表編號1、3、7至11、23至33、35、36「罪名及宣  
02 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3、7至11、23至33、3  
03 5、3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4 寅○○被追加起訴如附表編號附表編號2、9-2及34所示犯行，均  
05 公訴不受理。

06 卯○○犯如附表編號4至8、9-2、12至3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07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4至8、9-2、12至31「罪名及宣告刑」  
08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9 巳○○被起訴如附表編號9-1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

## 10 犯罪事實

11 一、Telegram暱稱「雷洛」之卯○○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暱  
12 稱「L」、「諺諺」、「李青」之寅○○自113年1月間某日  
13 起；暱稱「Liang助手」、「小寶」之午○○自113年1月起  
14 至同年2月23日止，加入年籍不詳暱稱「帥憨」、「高啓  
15 盛」、「泰鹿」、「AK」、「天天樂」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16 團，擔任領款車手、收水工作（渠等所涉參與組織犯行，均  
17 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

18 (一)、寅○○及午○○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  
1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20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而先由其  
21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  
22 1、3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丑○○等人後，再  
23 由「帥憨」、「高啓盛」、「泰鹿」、「AK」、「天天樂」  
24 指示寅○○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  
25 1、3所示金額後，將提領款項交付午○○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26 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7 (二)、寅○○及卯○○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  
2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而先由其  
30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7、8、9、23至31所示時  
31 間，以附表編號7、8、9、23至31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

01 7、8、9、23至31所示之丙○○等人後，再由「帥慙」、  
02 「高啓盛」、「泰鹿」、「AK」、「天天樂」指示已○○於  
03 附表編號9-1所示時間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9-1所示金額及卯  
04 ○○於附表編號7、8、9-2、23至31所示時間前往提領如附  
05 表編號7、8、9-2、23至31所示金額後，均將提領款項交付  
06 寅○○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7 之來源及去向（已○○所涉犯行，另為公訴不受理，詳後  
08 述）。

09 (三)、寅○○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11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而先由其等所屬詐  
12 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0、11、32、33、35、36所示時間，  
13 以附表編號10、11、32、33、35、36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  
14 號10、11、32、33、35、36所示之劉育如等人後，再由「帥  
15 慙」、「高啓盛」、「泰鹿」、「AK」、「天天樂」指示寅  
16 ○○於附表編號10、11、32、33、35、36所示時間前往提領  
17 如附表編號10、11、32、33、35、36所示金額後，將提領款  
18 項放置於指定公廁內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19 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0 (四)、卯○○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22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而先由其等所屬詐  
23 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4至6、12至22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  
24 4至6、12至22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4至6、12至22所示之  
25 鄧世杰等人後，再由「帥慙」、「高啓盛」、「泰鹿」、  
26 「AK」、「天天樂」指示卯○○於附表編號4至6、12至22所  
27 示時間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4至6、12至22所示金額後，將提  
28 領款項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9 之來源及去向。

30 (五)、嗣經丁○○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警方循線追查，始查  
31 悉上情。

01 二、案經癸○○、己○○、辛○○、韓欣媛、羅佳宏、楊文婷、  
02 郭純君、鄧家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文山第一  
03 分局、萬華分局、士林分局、大安分局、信義分局、松山分  
04 局；陳致豪、劉育如、戊○○、楊竣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板橋分局、三重分局、新店分局、蘆洲分局；乙○○訴由  
0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轉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7 局；李雅雯、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龜山  
08 分局；鄧世杰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陳怡萍、陳  
09 靜蓉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三分局；庚○○訴由臺  
10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張新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  
11 平分局轉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乙○○訴由臺中市  
12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轉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13 辦；壬○○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轉由臺中市政府  
14 警察局第一分局；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轉  
15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16 局第三分局；楊佳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轉由臺  
17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楊智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  
18 武分局轉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徐佳瑜、王羽晴訴  
19 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蕭俊文、吳奕  
20 伶、張正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六分局、永  
21 康分局；子○○、柯昕妍、丙○○、王敏玄訴由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小港分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甲、有罪部分

26 壹、程序方面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03 午○○、寅○○及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  
04 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午○○、寅○○及卯○○於本院審  
05 理時均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3321號卷第  
06 154頁至第155頁、第171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  
07 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  
08 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  
09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 10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1 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2 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經本院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午  
14 ○○、寅○○及卯○○均不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  
15 院金訴3221號卷第155頁至第171頁），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16 貳、實體方面

###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午○○、寅○○及卯○○於警詢、  
1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巳○○於警  
20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所述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113年4月  
21 4日、4月27日、5月21日、5月24日、6月16日、7月16日、7  
22 月23日、9月3日員警職務報告（見軍偵283號卷第61頁至第6  
23 2頁；軍偵299號卷第43頁至第45頁；軍偵309號卷第45頁；  
24 軍偵326號卷第61頁；軍偵393號卷第23頁；軍偵406號卷第3  
25 9頁；軍偵407號卷第57頁至第59頁；軍偵430號卷第21頁至  
26 第22頁；偵47782號卷第3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27 局113年5月21日偵查報告（見軍偵302號卷第39頁至第45  
28 頁）、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軍偵302號卷第7  
29 9頁至第87頁；軍偵407號卷第85頁至第93頁）、巳○○之指  
30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軍偵283號卷第93頁至第99頁）、  
31 寅○○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軍偵283號卷第121頁至

01 第131頁；軍偵299號卷第69頁至第75頁；軍偵309號卷第61  
02 頁至第67頁；軍偵326號卷第73頁至第79頁；軍偵393號卷第  
03 49頁至第55頁；軍偵406號卷第57頁至第63頁；軍偵407號卷  
04 第135頁至第141頁；偵47965號卷第27頁至第30頁）、午○  
05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軍偵283號卷第155頁至第16  
06 5頁；軍偵299號卷第115頁至第125頁；軍偵302號卷第117頁  
07 至第125頁；軍偵406號卷第91頁至第97頁；軍偵407號卷第1  
08 11頁至第117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9 （見軍偵309號卷第101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0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軍偵326號卷第123頁至第125  
11 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  
12 （見軍偵299號卷第135頁至第137頁）、帳號000-000000000  
13 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見軍偵302號卷第55頁至第6  
14 5頁、第263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  
15 交易明細（見軍偵407號卷第165頁、第255頁）、帳號000-0  
16 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見軍偵283號卷第  
17 191頁；軍偵407號卷第397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8 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見軍偵407號卷第167頁、第39  
19 7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  
20 （見軍偵299號卷第139頁至第141頁）、帳號000-000000000  
21 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軍偵299號卷第145頁）、帳號000-00  
22 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見偵47782號卷  
23 第55頁至第57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  
24 視、交易明細（見偵47782號卷第83頁至第85頁）、帳戶000  
2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見偵47782號  
26 卷第113頁至第115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  
27 資檢視、交易明細（見偵47782號卷第141頁至第143頁）、  
2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及交易明細（見偵  
29 47782號卷第185頁至第187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47782號卷第233頁）、帳號000-0000  
31 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見偵47782號卷第279

01 頁至第281頁）、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  
02 偵47782號卷第255頁）、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  
03 檢視、交易明細（見偵47782號卷第307頁至第309頁）、帳  
04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見軍偵  
05 283號卷第177頁至第183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見軍偵283號卷第185頁至第187  
07 頁）、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細  
08 （見軍偵283號卷第171頁至第175頁）、帳號000-0000000000  
09 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軍偵430號卷第25頁、  
10 第45頁）、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交易明  
11 細（見軍偵393號卷第73頁、第81頁）、車號000-0000號汽  
12 車出租單（見軍偵299號卷第171頁至第173頁）、車號000-0  
13 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寅○○之汽車出租單（見軍  
14 偵326號卷第127頁至第131頁）、車號000-0000號出賃有限  
15 公司租車單（見軍偵430號卷第42頁至第43頁）、113年1月2  
16 5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軍偵309號卷第103頁至第007頁；軍  
17 偵326號卷第81頁、第101頁）、113年1月26日監視器畫面截  
18 圖（見軍偵299號卷第147頁至第149頁）、113年2月25日監  
19 視器畫面截圖（見軍偵302號卷第141頁至第169頁）、113年  
20 2月26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軍偵283號卷第347頁至第349  
21 頁；軍偵299號卷第151頁至第169頁；軍偵407號卷第169頁  
22 至第173頁）、113年2月27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47782號  
23 卷第333頁至第335頁）、113年2月29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見  
24 偵47728號卷第336頁至第353頁）、113年3月3日監視器畫面  
25 截圖（見軍偵283號卷第193頁至第205頁；偵47728號卷第35  
26 3頁至第365頁）、113年3月8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軍偵430  
27 號卷第37頁至第41頁）、113年3月14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見  
28 軍偵393號卷第75頁至第79頁；偵47965號卷第31頁至第51  
29 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午○○、寅○○及卯○○自白  
30 均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

31 (二)、又附表編號1、3至33、35、36所示之人均因遭詐騙而匯款等

01 情，則有①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丑○○於警詢所為指訴、  
0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  
03 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4 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見  
05 軍偵309號卷第115頁至第123頁、第127頁、第133頁、第145  
06 頁、第149頁至第159頁）；②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丁○○  
07 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08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9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軍偵299號卷第199頁  
10 至第207頁、第211頁至第213頁）；③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  
11 丙○○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2 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軍偵302號卷第207頁至第  
13 221頁、第225頁、第231頁至第239頁、第261頁）；④附表  
14 編號5所示告訴人庚○○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  
15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  
16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18 （見軍偵302號卷第278頁至第281頁、第287頁至第291頁、  
19 第299頁至第313頁）；⑤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楊佳螢於警  
20 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21 警察局鳳山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22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見軍偵302號卷  
23 第323頁至第333頁、第349頁至第359頁）；⑥附表編號7所  
24 示告訴人吳奕伶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5 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理各  
26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  
27 錄及交易明細截圖（見軍偵407號卷第143頁至第145頁、第2  
28 15頁、第219頁至第221頁、第235頁至第237頁、第245頁至  
29 第253頁）；⑦附表編號8所示告訴人徐佳瑜於警詢所為指  
30 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31 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0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02 對話紀錄截圖、對話譯文（見軍偵407號卷第147頁至第155  
03 頁、第259頁、第263頁至第265頁、第279頁、第287頁至第3  
04 07頁）；⑧附表編號9所示告訴人壬○○於警詢所為指訴、  
0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  
06 興分局永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7 警示簡便格式表、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交易  
08 明細、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截圖  
09 （見軍偵283號卷第357頁至第385頁、第397頁至第401  
10 頁）；⑨附表編號10所示告訴人子○○於警詢所為指訴、內  
11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  
12 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1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軍偵299  
14 號卷第229頁、第233頁至第245頁、第251頁至第259頁、第2  
15 63頁至第273頁）；⑩附表編號11所示告訴人乙○○於警詢  
16 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  
17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18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  
19 軍偵299號卷第281頁至第283頁、第287頁至第293頁、第297  
20 頁、第299頁至第307頁、第315頁至第321頁）；⑪附表編號  
21 12所示告訴人鄧世杰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2 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受  
2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47782號卷第59頁至  
24 第68頁）；⑫附表編號13所示告訴人韓欣媛於警詢所為指  
25 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26 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7 （見偵47782號卷第69頁至第77頁）；⑬附表編號14所示告  
28 訴人羅佳宏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9 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  
3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見偵47782號  
31 卷第87頁至第109頁）；⑭附表編號15所示告訴人郭純君於

01 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  
02 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3 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見偵47782號卷第117頁至第12  
04 4頁、第127頁至第132頁）；⑮附表編號16所示告訴人陳靜  
05 蓉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6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7 示簡便格式表（見偵47728號卷第133頁至第138頁）；⑯附  
08 表編號17所示告訴人王羽晴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  
09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  
10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  
11 錄及截圖（見偵47728號卷第145頁至第171頁）；⑰附表編  
12 號18所示告訴人楊竣傑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3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  
1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47728號卷第173頁  
15 至第182頁）；⑱附表編號19所示告訴人鄧家熙於警詢所為  
16 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8 （見偵47728號卷第189頁至第193頁）；⑲附表編號20所示  
19 告訴人蕭俊文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0 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受理詐騙  
2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  
22 47728號卷第197頁至第211頁）；⑳附表編號21所示告訴人  
23 柯昕妍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4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  
2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  
26 47728號卷第213頁至第221頁）；㉑附表編號22所示告訴人  
27 王敏玄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8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9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30 （見偵47728號卷第223頁至第229頁）；㉒附表編號23所示  
31 告訴人陳怡萍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1 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詐騙  
02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47728號卷第237頁至第249  
03 頁、第303頁）；<sup>②③</sup>附表編號24所示告訴人楊文婷於警詢所  
04 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6 式表、對話紀錄截圖（見偵47728號卷第259頁至第273  
07 頁）；<sup>②④</sup>附表編號25所示告訴人張正華於警詢所為指訴、內  
08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  
09 分局永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47  
10 728號卷第283頁至第290頁）；<sup>②⑤</sup>附表編號26所示告訴人楊  
11 智皓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2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47728  
14 號卷第311頁至第329頁）；<sup>②⑥</sup>附表編號27所示告訴人戊○○  
15 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  
18 圖（見軍偵283號卷第209頁至第215頁、第219頁至第233  
19 頁）；<sup>②⑦</sup>附表編號28所示告訴人癸○○於警詢所為指訴、內  
20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  
21 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2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及通聯  
23 紀錄截圖（見軍偵283號卷第237頁至第239頁、第243頁至第  
24 257頁）；<sup>②⑧</sup>附表編號29所示告訴人辰○○於警詢所為指  
25 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26 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2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通聯紀錄截圖（見軍偵28  
28 3號卷第263頁至第271頁、第275頁至第281頁）；<sup>②⑨</sup>附表編  
29 號30所示告訴人己○○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3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  
31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交易明細（見軍偵283號卷第285

01 頁至第293頁、第299頁至第303頁、第307頁)；③⑩附表編號  
02 31所示告訴人辛○○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3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受  
04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  
05 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軍偵283號卷第311頁、第315頁  
06 至第331頁、第337頁至第341頁)；③⑪附表編號32所示告訴  
07 人劉育如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8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09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及截圖(見軍偵  
10 430號卷第47頁至第59頁)；③⑫附表編號33所示告訴人張新  
11 林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3 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軍偵430號卷  
14 第61頁至第70頁)；③⑬附表編號35所示告訴人陳致豪於警詢  
15 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  
16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  
17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截圖(見偵47965號卷第65頁  
18 至第78頁)；③⑭附表編號36所示告訴人李雅雯於警詢所為指  
19 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20 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2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見軍偵393號卷第65  
22 頁至第69頁、第85頁至第89頁、第93頁、第121頁至第127  
23 頁)等件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午○○、寅○○及卯○○犯  
25 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6 二、論罪科刑

### 27 (一)、新舊法比較

- 2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31 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

01 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  
02 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3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4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05 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06 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07 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  
08 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9 2. 查被告午○○、寅○○及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0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7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2 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本案洗錢  
23 標的未達1億元，且被告卯○○、寅○○及午○○於偵查及  
24 本院時均坦承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是經比較新舊法，  
25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可得量處有期徒  
26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等規定，可得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被告  
28 午○○、寅○○及卯○○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較為有利，爰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  
3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3. 另被告午○○、寅○○及卯○○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  
02 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  
03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卯○○、寅○  
04 ○及午○○本案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詐欺  
0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500萬元、後段規定之1  
06 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條規定並犯其他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  
07 情形，故其就所犯詐欺罪部分，無庸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  
08 較。

09 (二)、是核被告午○○、寅○○及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午○○、寅○  
12 ○就附表編號1、3；被告寅○○、卯○○就附表編號7、8、  
13 9-2、23至31；被告寅○○就附表編號9-1、10、11、32、3  
14 3、35、36及被告卯○○就附表編號4-6、12至22所示犯行，  
15 各與「帥慙」、「高啓盛」、「泰鹿」、「AK」、「天天  
16 樂」等人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就本案犯行，具有犯  
1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9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0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1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22 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寅○○、午○○就附表編號1；被告  
23 寅○○、卯○○就附表編號8、23至28；被告寅○○就附表  
24 編號9、10、11、32、33、35、36及被告卯○○就附表編號  
25 4、5、9-2、12、14至20所示多次提領之各次行為間，顯各  
26 基於詐騙被害人及告訴人之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施  
27 用詐術、數次提領詐欺款項，侵害同一被害人或告訴人之財  
28 產法益，其各次提領之行為間難以分割，應各論以接續犯之  
29 一行為。被告午○○、寅○○就附表編號1、3；被告寅○  
30 ○、卯○○就附表編號7至9、23至31（卯○○不含9-1部  
31 分）；被告寅○○就附表編號10、11、32、33、35、36及被

01 告卯○○就附表編號4至6、12至22所示各次犯行，各係以一  
02 提領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3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  
04 罪。被告午○○、寅○○及卯○○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  
05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午○○、寅○○及卯○○  
07 均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  
08 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欺集團，危害  
09 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被害人及  
10 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所為毫無可採；並參以被告午○  
11 ○、寅○○及卯○○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  
12 人或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午○○、寅○○及  
13 卯○○本案犯行所分擔之工作、角色、犯罪動機及手段；兼  
14 衡被告午○○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包  
15 膜、月收入約3至4萬元，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勉持之家  
16 庭經濟狀況；被告寅○○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  
17 月收入約1萬元，未婚、需扶養父親、祖母，勉持之家庭經  
18 濟狀況；被告卯○○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  
19 建築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7至8萬元，未婚、無需  
20 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3221號卷第17  
21 6頁）及告訴人等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2 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被告午○○、寅○  
23 ○及卯○○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因其等均  
24 尚因另案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尚未確  
25 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被告午  
26 ○○、寅○○及卯○○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  
27 併定執行刑，就被告午○○、寅○○及卯○○所犯各罪，爰  
28 僅為各罪宣告刑之諭知，而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午  
29 ○○、寅○○及卯○○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  
30 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定  
31 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6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敘明。

0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  
10 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  
11 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  
12 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  
13 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  
14 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  
15 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  
16 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  
17 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  
18 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19 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卯○○自承：伊  
20 所獲取之報酬為提領金額之3.5%等語（見本院金訴3221號  
21 卷第152頁）；被告寅○○自承：伊所獲取之報酬，於113年  
22 1月時為提領金額之1.5%，於113年2月起則為提領金額之1.  
23 8%，收水轉交部分則無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3221號卷第1  
24 53頁），是被告卯○○提領如附表編號4至9、12至31；寅○  
25 ○提領如附表編號1、3、10、11、32、33、35、36，即為其  
26 等所為犯行之犯罪所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棄），然既未  
27 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段規定，分別於其等所犯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30 告午○○則稱：「天天樂」要伊直接從收取款項中抽取1%  
31 作為報酬，但伊均未抽取等語（見本院金訴3221號卷第153

01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午○○確有獲取報酬，依罪  
02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午○○並無犯罪所得，自  
03 無從對其宣告沒收。

04 (三)、又被告午○○、寅○○及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07 日生效施行，參以前揭說明，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  
08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  
11 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  
12 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3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4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  
15 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  
16 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寅○○、  
17 卯○○所提領如附表所示被告人及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雖  
18 為洗錢標的，然該等款項均業經轉交予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  
19 不詳成員，難認尚為其等所實際持有掌控，如仍對被告午○  
20 ○、寅○○及卯○○諭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不為沒收  
21 之諭知。

## 22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Telegram暱稱「L」、「諺諺」、「李青」  
24 之寅○○自113年1月間某日起；暱稱「Liang助手」、「小  
25 寶」之午○○；暱稱「Z仔」之被告巳○○加入年籍不詳暱  
26 稱「帥憨」、「高啓盛」、「泰鹿」、「AK」、「天天樂」  
27 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工作(所涉參與組織  
28 犯行，非本案審理範圍)。

29 (一)、被告午○○與寅○○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  
3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  
3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而先

01 由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以附表編  
02 號2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高瑞嬌後，再由「帥  
03 慇」、「高啓盛」、「泰鹿」、「AK」、「天天樂」指示寅  
04 ○○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2至所示金額  
05 後，將提領款項交付午○○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06 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午○○係  
07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9 （寅○○所涉此部分犯行，詳後述）。

10 (二)、被告寅○○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其等所屬  
13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2、9-2、34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  
14 2、9-2、34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2、9-2、34所示之高瑞  
15 嬌、壬○○及傅秉逸等人後，再由「帥慇」、「高啓盛」、  
16 「泰鹿」、「AK」、「天天樂」指示寅○○於附表編號2、  
17 9、34所示時間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2、9-2、34至所示金額  
18 後，將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交付午○○；將附表編號9-2、34  
19 所示提領款項放置於指定公廁內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  
20 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寅○○係  
21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  
2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3 (三)、被告巳○○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其等所屬  
26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9所示方式  
27 詐騙壬○○後，再由「帥慇」、「高啓盛」、「泰鹿」、  
28 「AK」、「天天樂」指示被告巳○○於附表編號9-1所示時  
29 間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9-1至所示金額後，將提領款項放置  
30 於指定公廁內轉交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  
31 源及去向。因認被告巳○○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3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4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  
05 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訴訟法上所  
06 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  
07 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8 案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09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  
10 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  
11 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係以  
12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為  
13 限（最高法院60年度台非字第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公訴意旨一、(一)被告午○○部分

16 被告午○○所涉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並依指示收取寅○○所  
17 領取之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高瑞嬌遭詐所匯入款項等犯  
18 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237  
19 號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為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  
20 度金訴字第2167號、第2370號判決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被  
21 告午○○之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金訴34  
22 75號卷第259頁至第282頁）。是檢察官復就事實上同一案件  
23 向本院重行起訴（即本案），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對被告午  
24 ○○此部分犯行諭知免訴。

25 (二)、公訴意旨一、(二)被告寅○○部分

26 1. 被告寅○○所涉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並依指示提領附表  
27 編號2所示被害人高瑞嬌遭詐所匯入款項等犯行，業經臺灣  
28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181號等起訴書提  
29 起公訴，於113年7月5日繫屬於本院（下稱前案），並為本  
30 院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66號判決（尚未確  
31 定）有上開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5日中檢

01 介李113軍偵181字0000000000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案戳、前  
02 案判決書及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  
03 金訴3475號卷第189頁至第219頁、第253頁至第258頁）。是  
04 檢察官復就事實上同一案件於113年10月15日向本院重行起  
05 訴（即本案），而繫屬於本院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6 113年10月15日中檢介強113軍偵326字第1139127264號函暨  
07 其上之本院收案戳可參（見本院金訴3475號卷第5頁），揆  
08 諸前開規定，而檢察官就被告寅○○所犯犯行再行起訴，依  
09 前揭規定，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2. 被告寅○○所涉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並收取已○○所提領如  
11 附表編號9-1所示告訴人壬○○遭詐所匯入款項等犯行，業  
12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283號等起  
13 訴書提起公訴，於113年9月20日繫屬於本院（下稱前案），  
14 有上開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0日中檢介強  
15 113軍偵283字0000000000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案戳附卷可佐  
16 （見本院金訴3221號卷第5頁至第16頁）。又檢察官復就被  
17 告寅○○收取卯○○所提領如附表編號9-2款項部分，於113  
18 年10月15日向本院追加起訴（即本案），而繫屬於本院等  
19 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5日中檢介強113軍偵  
20 326字第1139127264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案戳可參（見本院  
21 金訴3475號卷第5頁），然參諸被告寅○○收取款項之對象  
22 固有不同，惟均為同一詐欺集團詐騙同一告訴人壬○○所  
23 為，自應諭以接續一罪，業如前述，是檢察官就被告寅○○  
24 所犯9-2部分追加起訴，依前揭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判  
25 決。

26 3. 被告寅○○所涉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並依指示提領附表  
27 編號34所示告訴人傅秉逸遭詐所匯入款項等犯行，業經臺灣  
28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974號起訴書提起  
29 公訴，於113年7月5日繫屬於本院（下稱前案），並為本院  
30 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73號判決（尚未確  
31 定），有上開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5日中

01 檢介李113偵28974字0000000000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案戳、  
02 前案判決書及被告寅○○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  
03 （見本院金訴3475號卷第221頁至第238頁、第253頁至第258  
04 頁）。是檢察官復就事實上同一案件於113年10月15日向本  
05 院重行起訴（即本案），而繫屬於本院等情，有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113年10月15日中檢介強113軍偵326字第113912726  
07 4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案戳可參（見本院金訴3475號卷第5  
08 頁），揆諸前開規定，而檢察官就被告寅○○所犯犯行再行  
09 起訴，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三)、公訴意旨一、(三)被告已○○部分

11 被告已○○所涉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並依指示提領如附  
12 表編號9-1所示告訴人壬○○遭詐所匯入款項等犯行，業經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039號起訴書  
14 提起公訴，於113年6月20日繫屬於本院（下稱前案），並為  
15 本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84號判決（尚未  
16 確定），有上開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20日  
17 中檢介調113偵27039字0000000000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案  
18 戳、前案判決書及被告已○○之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結果附卷  
19 可佐（見本院金訴3221號卷第179頁至第200頁）。是檢察官  
20 復就事實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即本案），於113年9  
21 月20日繫屬於本院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0  
22 日中檢介強113軍偵283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  
23 案戳可參（見本院金訴3221號卷第5頁），揆諸前開規定，  
24 而檢察官就被告已○○所犯犯行再行起訴，依前揭規定，本  
25 件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  
27 第303條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  
28 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林桓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	---	------	-------	------	---------	-------	--------

	害人		金額			行為人	
1 (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4)	丑 ○ ○ ○ (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YOUTUBE刊登投資廣告,經丑○○於112年10月間某時許點選瀏覽後,連結至「金股學習交流」群組,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以LINE暱稱「Lisa夢凡」向丑○○○佯稱:下載永恆股市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1月25日10時55分許,匯款16萬2100元	陳來於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3年1月25日11時0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1月25日11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1月25日11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1月25日11時2分許,提領2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栗豐門市 提領者:寅○○ 收水者:午○○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追加起 訴書附表 一編號 1)	高 瑞 嬌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4日15時許佯為高瑞嬌兒子葉映辰致電高瑞嬌,向其佯稱:急需資金周轉云云,致高瑞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1月25日11時23分許,匯款18萬元	劉奕鉉之鳳山新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1月25日12時38分許,提領1萬元 ②113年1月25日12時38分許,提領3000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光門市 提領者:寅○○ 收水者:午○○	午○○被追加起訴部分,免訴。 寅○○被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3 (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1)	丁 ○ ○ ○ (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丁○○於112年11月間某時許點閱後,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再以LINE與丁○○聯繫,向其佯稱:下載德勤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1月26日14時59分許,匯款5萬元	陽佳珍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1月26日15時10分,提領5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道000號臺中中正路郵局 提領者:寅○○ 收水者:午○○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7)	丙 ○ ○ ○ (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5日11時9分許,以臉書暱稱「王美月」佯為演唱會門票買家與丙○○聯繫,向其佯稱:其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需聯繫客服人員進行測試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5日14時32分許,匯款9999元 ②113年2月25日14時33分許,匯款9999元 ③113年2月25日14時34分許,匯款9999元	陳仁生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3年2月25日14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5日14時48分許,提領2萬元(含庚○○匯入之款項,起訴書記載有誤,應予更正)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台中新興中店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肆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 附表二編 號8)	庚 ○ ○ ○ (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5日1時28分許,以臉書暱稱「LinQingYi」佯為小米相片打印機買家與庚○○聯繫,向其佯稱:其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需聯繫客服人員進行實名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	113年2月25日14時32分許,匯款4萬9985元	陳仁生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3年2月25日14時48分許,提領2萬元(含丙○○匯入之款項) ②113年2月25日14時52分許,提領2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台中新興中店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③113年2月25日14時53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楊佳瑩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5日14時45分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永順」佯為買家與楊佳瑩聯繫，向其伴稱：其賣貨便帳號設定錯誤，因此無法入帳，需聯繫金流客服人員認證帳號云云，致楊佳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2月25日14時45分許，匯款1萬9989元	陳仁生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2月25日14時56分許，提領2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00號三信銀行營業部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玖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吳奕伶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4日20時41分許，以IG暱稱「jennifernelson87586xuy」與吳奕伶聯繫，向其伴稱：其中獎需聽從指示匯款始得獲取獎金云云，致吳奕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2月26日0時8分許，匯款2萬12元	陳仁生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6日0時14分許，提領2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台中建民店 提領者：卯○○ 收水者：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徐佳瑜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5日21時45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HduReu」佯為手機買家與徐佳瑜聯繫，向其伴稱：其賣場未簽署三大保障認證，需聯繫客服人員進行實名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徐佳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2月26日0時18分許，匯款2萬9985元	陳仁生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6日0時22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6日0時23分許，提領1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新繼光門市 提領者：卯○○ 收水者：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肆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9-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0時50分許以臉書暱稱「賴慕瓶」佯稱友人欲購買番茄，再以LINE暱稱「林靜惠」佯為番茄買家與壬○○聯繫，向其伴稱：其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需聯繫客服人員協助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6日13時35分許，匯款4萬9986元 ②113年2月26日13時37分許，匯款1萬128元	羅維網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6日13時55分許，提領6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安龍門市 提領者：張峻淵(另為公訴不受理) 收水者：寅○○	巳○○被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9-2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③113年2月26日14時29分許，匯款2萬9986元 ④113年2月26日14時	羅維網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6日14時5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6日15時00分許，提領2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臺中交轉店	寅○○被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

號 3)			33分許， 匯款3萬9 128元(起 訴書誤 載，應予 更正)		③113年2月26日 15時05分許， 提領2萬元 ④113年2月26日 15時08分許， 提領2萬元(含 不詳之人匯 入，起訴書誤 載，應予更 正)	提領者：卯 ○○ 收水者：寅 ○○	佰壹拾捌元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10 (追加起 訴書附表 二編號 1)	子 ○ ○ (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6日9時5分許，以臉書暱稱「張珊雯」、LINE暱稱「王奕萱」佯為買家與子○○聯繫，向其佯稱：其賣貨便賣場遭凍結，需聯繫客服人員開通三大保障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6日14時28分許， 匯款4萬9 983元 ②113年2月26日14時34分許， 匯款4萬9 985元 ③113年2月26日14時36分許， 匯款1萬1 56元 ④113年2月26日14時39分許， 匯款4萬 元	羅維網之 玉山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號	①113年2月26日 15時16分許， 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6日 15時17分許， 提領2萬元 ③113年2月26日 15時17分許， 提領2萬元 ④113年2月26日 15時18分許， 提領2萬元 ⑤113年2月26日 15時19分許， 提領2萬元 ⑥113年2月26日 15時20分許， 提領2萬元 ⑦113年2月26日 15時23分許， 提領1萬元 ⑧113年2月26日 15時24分許， 提領2萬元	提領地點： 臺中市○區 ○○○路0 段000號統 一超商權大 門市 提領者：寅 ○○ 收水者：不 詳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仟柒 百元沒收，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3)	乙 ○ ○ (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時許，以臉書暱稱「吳燕萍」、LINE暱稱「王奕萱」佯為買家與乙○○聯繫，向其佯稱：其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需聯繫客服人員認證金融帳戶，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2月26日14時34分許， 匯款4 萬9985元	不詳之人 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 00000000 0號	①113年2月26日 15時30分許， 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6日 15時31分許， 提領2萬元 ③113年2月26日 15時32分許， 提領2萬元 (含不詳之人 匯入)	提領地點： 臺中市○區 ○○○路00 0號合庫商 銀忠明南路 分行 提領者：寅 ○○ 收水者：不 詳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捌佰玖 拾玖元沒收，如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12 (追加起 訴書附表 二編號 4)	鄧 世 杰 (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0時許，以LINE暱稱「林曉君」佯為買家與鄧世杰聯繫，向其佯稱：其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需使用網路銀行開通簽署金流服務，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鄧世杰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7日20時34分許， 匯款2萬9 985元 ②113年2月27日20時35分許， 匯款2萬9 123元 ③113年2月27日20時39分許， 匯款2萬9 989元	王荳崙之 郵局帳號 0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7日 20時38分許， 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7日 20時39分許， 提領2萬元 ③113年2月27日 20時40分許， 提領1萬9000 元 ④113年2月27日 20時42分許， 提領2萬元 ⑤113年2月27日 20時42分許， 提領1萬元	提領地點： 臺中市○○ 區○○路00 0號全家超 商上安店 提領者：卯 ○○ 收水者：不 詳	卯○○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仟壹 佰壹拾伍元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起訴書漏列④、⑤提款紀錄，應予補充)		
13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韓欣媛 (報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6時許以臉書暱稱「GoyaGonzalez」、LINE暱稱「賴慧茹」佯為鞋子買家與韓欣媛聯繫，向其伴稱：其賣貨便賣場未簽署三大保障認證，需聯繫客服人員進行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韓欣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2月27日21時33分許，匯款5萬9123元	王苙崙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7日21時39分許，提領5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陸拾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羅佳宏 (報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2時32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李麗霞」與羅佳宏聯繫，向其伴稱家人欲購買藍芽耳機，再以LINE暱稱「林靜惠」向其伴稱：其賣貨便賣場遭凍結，需聯繫客服人員簽署三大保障，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羅佳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9日12時32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②113年2月29日12時35分許，匯款4萬9985元	王振宇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9日12時41分許，提領2萬 ②113年2月29日12時42分許，提領2萬 ③113年2月29日12時43分許，提領2萬 ④113年2月29日12時44分許，提領2萬 ⑤113年2月29日12時46分許，提領1萬99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福星門市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玖拾陸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郭純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2時17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曾巧雲」與郭純君聯繫，向其伴稱友人欲購買按摩滾輪，再以LINE暱稱「林靜惠」向其伴稱：其賣貨便賣場遭凍結，需聯繫客服人員簽署三大保障，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郭純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9日12時55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②113年2月29日12時57分許，匯款4萬9983元	古玉玲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9日12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9日12時59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2月29日13時許，提領9000元 ④113年2月29日13時9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2月29日13時10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3年2月29日13時11分許，提領2萬元(含陳靜蓉匯入之款項，起訴書漏載，應予更正)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金福星店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玖拾捌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陳靜蓉 (報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3時9分前某時許，佯為買家與陳靜蓉聯繫，向其伴稱：賣貨便訂單已完成匯款，需聯繫客服人員並進行帳戶驗證，始能入帳云云，致陳靜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及配偶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	①113年2月29日13時9分許，匯款2萬9985元 ②113年2月29日13時15分許，	古玉玲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9日13時11分許，提領2萬元(含郭純君匯入之款項) ②113年2月29日13時12分許，提領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福興店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壹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匯款2萬123元		③113年2月29日13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收時，追徵其價額。
					④113年2月29日13時32分許，提領1000元（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金福興店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17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王羽晴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2時53分許，以IG暱稱「Poiyaike n」、LINE暱稱「陳政佑」與王羽晴聯繫，向其佯稱：其中獎需聽從指示匯款始得獲取獎金云云，致王羽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9日17時15分許，匯款9萬9879元 ②113年2月29日17時34分許，匯款5100元	許庭芳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9日17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9日17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2月29日17時21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2月29日17時22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2月29日17時24分許，提領1萬9000元 ⑥113年2月29日17時42分許，提領2萬元（含楊竣傑匯入之款項）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號萊爾富逢甲店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柒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楊竣傑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5時30分許，以臉書暱稱「Adila Anastasya」與楊竣傑聯繫，向其佯稱家人欲購買楊竣傑之貨品，再以LINE暱稱「周紫萱」、「TW.Carousel1線上客服」向其佯稱：其賣場帳號設定錯誤，需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銀，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楊竣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9日17時35分許，匯款3萬2042元 ②113年2月29日17時39分許，匯款4019元 (起訴書誤載113年2月29日17時35分許，匯款3萬2042元、17時39分許，匯款4019元，應予更正)	許庭芳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9日17時42分許，提領2萬元（含王羽晴匯入之款項） ②113年2月29日17時42分許，提領1萬9000元 ③113年2月29日17時43分許，提領3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漢翔店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貳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鄧家熙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於113年2月29日17時許佯為臺灣銀行專員致電鄧家熙，向其佯稱：因網路買賣物品需操作網路銀行，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鄧家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2月29日17時44分許，匯款4萬9321元	許庭芳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9日17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9日17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2月29日17時51分許，提領9000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漢翔店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蕭俊文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8日18時25分許以臉書暱稱「Maybe Maybe」佯為LV皮夾買家與蕭俊文聯繫，向其佯稱：賣貨便訂單已完成匯款，需聯繫客服人員並進行帳戶驗證，始能入帳云云，致蕭俊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9日17時52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②113年2月29日18時8分許，匯款5005元 ③113年2月29日18時12分許，匯款5005元	許庭芳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9日18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9日18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2月29日18時2分許，提領1萬元 ③113年2月29日18時14分許，提領1萬4000元(含柯昕妍所匯入) ④113年2月29日18時16分許，提領5000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西苑門市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西苑門市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玖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柯昕妍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6時31分前某時許，以IG暱稱「rebecca605moorfsb」與柯昕妍聯繫，向其佯稱：其中獎需聽從指示匯款始得獲取獎金云云，致柯昕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11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2月29日18時4分許，匯款2萬2022元 ②113年2月29日18時6分許，匯款7123元(追加起訴書誤載為蕭俊文匯入，應予更正)	許庭芳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2月29日18時13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2月29日18時14分許，提領1萬4000元(含蕭俊文所匯入)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西苑門市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王敏玄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17時35分前某時許，以IG暱稱「jasminecampbell1753ije」與王敏玄聯繫，向其佯稱：其中獎需聽從指示匯款始得獲取獎金云云，致王敏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2月29日18時37分許，匯款1萬0998元	許庭芳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9日18時46分許，提領1萬1000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逢廣門市 提領者：卯○○ 收水者：不詳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陳怡萍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9時51分許佯為臉書賣場買家與陳怡萍聯繫，再以LINE暱稱「林靜惠」，向其佯稱：交貨便訂單遭凍結，需聯繫客服人員簽署三大保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陳怡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3月3日12時8分許，匯款4萬4986元 ②113年3月3日12時10分許，匯款4萬4986元 ③113年3月3日12時36分許，匯款5萬123元	不詳之人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3月3日12時12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3月3日12時13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3月3日12時13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3月3日12時14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3月3日12時15分許，提領1萬9000元 ⑥113年3月3日1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0000號統一超商逢甲門市 提領者：卯○○ 收水者：寅○○ 提領地點：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零貳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時38分許， 提領2萬元 ⑦113年3月3日1 2時39分許， 提領2萬元 ⑧113年3月3日1 2時40分許， 提領1萬1000 元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巷00 號全家臺中 惠慶店 提領者：卯 ○○ 收水者：寅 ○○	
			④113年3月 3日13時2 7分許， 匯款1萬9 985元	曾子文之 臺灣土地 銀行000- 00000000 0000號	⑨113年3月3日1 3時32分許， 提領1萬9000 元	提領地點： 臺中市○○ 區○○路00 0號統一超 商西苑門市 提領者：卯 ○○ 收水者：寅 ○○	
24 (追加起 訴書附表 二編號1 6)	楊 文 婷 ( 告 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0 時30分許，以臉書暱稱「Nguyen Ha u」與楊文婷聯繫，向其佯稱家人欲 購買楊文婷之貨品，再以LINE暱稱 「陳曉蕾」向其佯稱：蝦皮賣場無 法下單，需聯繫客服人員進行銀行 帳戶三方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 云，致楊文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中信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空。	113年3月3 日12時39分 許，匯款9 萬9123元	不詳之人 之第一銀 行帳號00 0-000000 00000號 帳戶	①113年3月3日1 2時44分許， 提領2萬元 ②113年3月3日1 2時44分許， 提領2萬元 ③113年3月3日1 2時45分許， 提領2萬元 ④113年3月3日1 2時46分許， 提領2萬元 ⑤113年3月3日1 2時49分許， 提領1萬9000 元	提領地點：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巷00 號全家超商 惠慶店 提領者：卯 ○○ 收水者：寅 ○○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卯○○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仟肆 佰陸拾伍元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25 (追加起 訴書附表 二編號1 7)	張 正 華 ( 告 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2 時58分前某時許佯為臉書賣場買家 與張正華聯繫，向其佯稱：其交貨 便賣場未簽署三大保證，需聯繫客 服人員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張正 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自其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3月 3日12時5 8分許， 匯款4萬4 983元 ②113年3月 3日13時3 分許，匯 款4萬498 6元	曾子文之 臺灣土地 銀行000- 00000000 0000號	①113年3月3日1 3時許，提領2 萬元 ②113年3月3日1 3時1分許，提 領2萬元 ③113年3月3日1 3時3分許，提 領1萬元 ④113年3月3日1 3時5分許，提 領2萬元 ⑤113年3月3日1 3時5分許，提 領2萬元 ⑥113年3月3日1 3時7分許，提 領1萬元	提領地點：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巷00 號全家超商 惠慶店 提領者：卯 ○○ 收水者：寅 ○○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卯○○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仟壹 佰肆拾捌元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26 (追加起 訴書附表 二編號1 8)	楊 智 皓 ( 告 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日23 時52分許佯為臉書賣場買家與楊智 皓聯繫，再以LINE暱稱「陳婉婷」 向其佯稱：其交貨便賣場未簽署三 大保證，需聯繫客服人員始能完成 交易云云，致楊智皓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中信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3月 3日14時5 分許，匯 款9萬998 6元 ②113年3月 3日14時7 分許，匯	曾子文之 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①113年3月3日1 4時30分許，提 領1萬元 ②113年3月3日1 4時32分許， 提領10萬元 ③113年3月3日1 4時34分許，	提領地點： 臺中市○○ 區○○路0 段000號全 聯逢甲店 提領者：卯 ○○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卯○○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未扣案之犯罪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款9萬9983元		提領9萬元	收水者：寅○○	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玖拾捌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戊○○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7時13分前某時許以臉書與戊○○聯繫，向其伴稱家人欲購買商品，再以LINE暱稱「wanting1011」向其伴稱：其賣貨便賣場未簽署金流服務，需聯繫客服人員，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3月3日17時14分許，匯款9萬9985元 ②113年3月3日17時18分許，匯款3萬2123元	李慈航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3月3日17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3月3日17時20分許，提領6萬元 ③113年3月3日17時20分許，提領5萬2000元(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臺中中正路郵局 提領者：卯○○ 收水者：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癸○○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時6分許，伴為饗賓集團客服人員致電癸○○，向其伴稱：信用卡遭盜刷訂位，需依客服人員指示網路轉帳取消訂單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領一空。	①113年3月3日17時18分許，匯款9986元 ①113年3月3日17時22分許，匯款4123元	曹尼溫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3月3日17時22分許，提領1萬1000元 ②113年3月3日17時24分許，提領4000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臺中中正路郵局 提領者：卯○○ 收水者：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辰○○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6時34分許，伴為饗賓集團客服人員致電辰○○，向其伴稱：因系統錯誤，誤訂一筆20人份之訂位，應付1萬元定金，需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取消訂單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領一空。	113年3月3日17時23分許，匯款4998元	曹尼溫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3日17時26分許，提領5000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臺中中正路郵局 提領者：卯○○ 收水者：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己○○ (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5時41分許以臉書暱稱「Danielle Morales」、LINE暱稱「陳婉婷」伴為二手書籍買家與己○○聯繫，向其伴稱：其賣貨便賣場未簽署三大協議認證，需聯繫客服人員進行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3月3日17時25分許，匯款1萬8012元	李慈航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3日17時29分許，提領1萬8000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臺中中正路郵局 提領者：卯○○ 收水者：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參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6時許以臉書暱稱「Truong Han Yen」、LINE暱稱「chenxiaolei101	①113年3月3日17時26分許，	曹尼溫之郵局帳號000-0000	①113年3月3日17時32分許，提領6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道0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5)	( 告 訴)	2」佯為公仔買家與辛○○聯繫，向其佯稱：其蝦皮賣場未簽署相關協議，需聯繫客服人員進行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匯款4萬9986元 ②113年3月3日17時27分許，匯款4萬9983元 ③113年3月3日17時28分許，匯款4萬9982元	00000000 00號帳戶	②113年3月3日17時34分許，提領6萬元 ③113年3月3日17時34分許，提領3萬元	段 000 號臺中市中路郵局 提領者：卯○○ 收水者：寅○○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肆拾捌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劉育如(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8日20時許，以IG暱稱「mageraalba」、LINE暱稱「張傑」與劉育如聯繫，向其佯稱：其中獎需聽從指示匯款始得獲取獎金云云，致劉育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3月8日21時24分許，匯款9萬9090元	丁湘怡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3月8日21時4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3月8日21時47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3月8日21時48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3月8日21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3月8日21時50分許，提領2萬元(含張新林所匯入)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聯台中河南店 提領者：寅○○ 收水者：不詳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張新林(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8日21時28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Bas hiru Mzizima」與張新林聯繫，向其佯稱家人欲購買二手書籍，再以LINE暱稱「m51785」向其佯稱：其蝦皮賣場未簽署三大協議，需聯繫客服人員進行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張新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3月8日21時28分許，匯款2萬9985元	丁湘怡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3月8日21時50分許，提領2萬元(含劉育如所匯入) ②113年3月8日21時51分許，提領9000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聯台中河南店 提領者：寅○○ 收水者：不詳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捌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傅秉逸(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1日20時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陳大大」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販售Macbook Pro14吋廣告，經傅秉逸瀏覽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以LINE暱稱「mis y7」與傅秉逸聯繫，致傅秉逸陷於錯誤，向其購買，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3月11日20時33分許，匯款2萬元	張昕穎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1日20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民權路郵局 提領者：寅○○ 收水者：不詳	寅○○被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35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陳致豪(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4日20時39分許，佯為饗賓集團客服人員致電陳致豪，向其佯稱：信用卡遭盜刷訂位，需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沖銷訂單云云，致陳致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①113年3月14日21時29分許，匯款2萬2213元 ②113年3月14日21時31分許，匯款1萬2130元	董家芸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3月14日21時34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3月14日21時35分許，提領1萬5000元 ③113年3月14日21時51分許，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大邁門市 提領者：寅○○ 收水者：不詳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零陸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領一空。	③113年3月14日21時39分許，匯款1萬6011元		提領1萬6000元		
36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李雅雯(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4日21時2分許，以旋轉拍賣暱稱「Phung Phung」、LINE暱稱「張以柔」佯為買家與李雅雯聯繫，向其佯稱：其旋轉拍賣賣場無法下單，需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李雅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自其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3月14日22時26分許，匯款6012元	董家芸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4日22時37分許，提領6000元	提領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晶品大飯店 提領者：寅○○ 收水者：不詳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捌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